

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3日，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前山造贝南源街355号检验车间，建设面积为1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年检验钢瓶2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1）21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压及气密试验循环水和锅炉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压及气密试验循环水、锅炉排水定期委托清运公司收集，运至前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涂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固化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印字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残气燃烧炉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烘干工序小型燃烧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锅炉燃料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项目抛丸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2-1132-1）；

（2）项目产生的喷涂粉尘废气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并回用到生产，未完全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项目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印字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引至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2-1132-2）；

（4）项目残气燃烧炉尾气、烘干工序小型燃烧机尾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FQ-2-1132-2）；

（5）项目锅炉燃料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2-1132-3）。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废漆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钢材、旧阀门、废钢丸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其中旧阀门、废钢丸和水性油墨废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钢材、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21-1105-LY07）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印字有机废气、残气燃烧炉尾气、烘干工序小型燃烧机尾气处理后（FQ-2-1132-2）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处理后（FQ-2-1132-1）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锅炉燃料燃烧尾气处理后（FQ-2-1132-3）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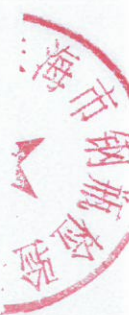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SO₂、NO_x、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SO₂、NO_x）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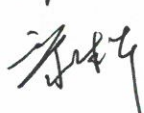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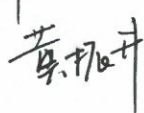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谭志丽 何峰
技术专家:  陈红岩 田斌
验收监测单位:  李许
技术服务单位:  黄国升  孙国豪

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illegible]

珠海市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无修改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 年 3 月 14 日